

附件

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（以下简称环境执法人员）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、廉洁执法，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环境执法人员在实施现场检查、案件调查、排污费征收和督查时，适用本规范。

第二章 一般规范

第三条 严格执法。依法行政，坚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不得包庇、纵容、袒护环境违法行为。

第四条 规范执法。熟悉掌握执法依据、执法流程，按照法定的权限、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，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。

第五条 公正执法。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。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，程序优先，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。

第六条 文明执法。不断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，尊重和

保护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等合法权利，保守当事人的商业秘密，不得粗暴执法。

第七条 廉洁执法。严格遵守廉政规定，做到：

（一）不得收受当事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（二）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宴请、参加其邀请的娱乐活动和营销活动。

（三）不得胁迫当事人、向其索要钱物、推销环保商品和服务、干预和承揽环保工程以及其他谋取私利行为。

第三章 现场检查

第八条 除例行检查和验收检查外，现场检查均应当采取突击检查方式实施，不定时间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，直奔现场、直接检查，不得向当事人通风报信。

第九条 现场检查时，环境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场的，应当向其出示执法证件、表明身份、说明来意和执法依据，告知其申请回避的权利和配合调查的义务，告知其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。

第十条 现场检查时，应当场制作检查记录，内容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、环境管理手续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检查实施情况等。检查记录应当真实、明确、规范。

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有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责令改正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对环境违法情况和责令改正内容作出检查记录，并按程序报告。

第四章 案件调查

第十二条 调查案件时，需实施现场检查的，按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执行。

第十三条 调查案件时，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和调查要求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、违法事实、危害后果、违法情节等情况，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及时、公正的调查。

第十四条 调查案件时，应当制作现场笔录或者询问笔录。

现场笔录应当有环境执法人员签名和当事人签名、盖章。当事人拒绝签名、盖章或者不能签名、盖章的，应当注明情况。当事人拒不到场、无法找到当事人的，不影响调查取证的进行。有其他人在场的，可由其他人签名。

询问笔录应当有环境执法人员签名和被询问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。

第十五条 调查案件时，发现当事人其他环境违法行为的，应当按程序报告，根据指示并案处理或者另案处理。

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时，做到：

- （一）不得擅自增减、变更案件调查内容。
- （二）不得擅自向当事人泄露举报人、投诉人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不得以暴力、威胁、引诱、欺骗及其他违法手段获取证据。

（四）不得隐匿、毁损、伪造、变造证据。

第十七条 调查案件时，做到：

（一）违法事实清楚、法律手续完备、证据充分的，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。

（二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提出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，作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结论。

（三）违法事实不清，法律手续不完备，证据不充分的，作补充调查。

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后，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不得超越法定职权、违反法定程序或者条件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不得以行政处罚要挟当事人或向当事人索要财物。适用一般程序的，应当将已查明的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、证据和初步处理意见，送有环境行政处罚权限的部门审查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038

